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分支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为支持我国医疗卫生和全民健康事业发展，在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由本基金会为促进某个特定项目或专项工作而发起设立的除专项基金以外的分支机构。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本基金会的组成部分，接受本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根据本基金会发展需要，经本基金会秘书处研究，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分支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有关《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 （一）确有成立分支机构的需要；
- （二）承认本基金会章程，有符合本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规范名称；
- （四）有工作人员；
- （五）分支机构一届五年，主要负责人（主任）原则上应由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领导、专家或领军人物出任，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首任主任须由筹备组推举、

本基金会理事长审核同意；

(六) 本基金会秘书处应直接派驻 1 名工作人员，参与分支机构工作并担任副主任或以上职务，且对分支机构的“三重一大”事项具有否决权。

第六条 分支机构设一名主任、一名秘书长和若干名副主任、副秘书长和委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分支机构主任、秘书长的任免由本基金会秘书长提名，理事长审批确定。

第七条 除本基金会秘书处直接派驻人员，分支机构其他工作人员不与本基金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在本基金会领薪。

第八条 分支机构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设立后，应召开分支机构成立会议。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等，须向本基金会提交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由本基金会理事长审定；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撤销，由本基金会理事会决定。

第十条 分支机构在届满前两个月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提交换届方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分支机构职能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其业务范围不得超出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具体工作需要聚焦和有针对性。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与任务是：

(一) 选择特定的工作对象、工作领域、工作地域或工作内容，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活动；

(二) 贯彻落实本基金会理事会的决议和相关重点任务；

(三)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基金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四) 承办本基金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制发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或牌匾，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与其他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或专项基金。

第十五条 未经本基金会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以本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的活动和事项，申请文件需经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报本基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和宣传的过程中，使用冠有本基金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十六条 未经本基金会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展会论坛、评奖推荐及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字样的活动，不得擅自在国际交往中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本基金会批准，分支机构不得通过参与的活动进行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得利用本基金会和分支机构名义违规收费。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如需委托第三方执行，应符合本基金会《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如涉及受益人，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受益人。需要与执行方、受益人签署协议的，由本基金会与之签署。

第十九条 原则上分支机构不刻制印章；如确需刻制印章，由本基金会统一刻制并保管，如需使用，分支机构需报请本基金会同意。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如需印制分支机构有关人员名片、工作证，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本基金会同意，分支机构不得以本基金会

或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文。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相关人员未经本基金会许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广告宣传资料中或产品包装上使用本基金会和分支机构的名称（包括中文、外文的全称及缩写）；

（二）在广告宣传资料中或产品包装上使用本基金会和分支机构的标识；

（三）利用本基金会和分支机构进行商业宣传等营利性行为；

（四）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站、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发布涉及本基金会和分支机构未经批准对外公布或宣传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运营及开展活动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分支机构自行筹集，并遵守本基金会有关资金募集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得设立独立账户，不得进行独立财务活动，所有资金须进入本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严禁汇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本基金会为分支机构设置专门子科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在不影响分支机构正常使用资金的情况下，本基金会可以最为稳健的方式，对分支机构账内资金进行保值增值，所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归本基金会，作为非限定性资产，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活动或者正常的办公支出。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办理资金贷款、投资、担保等业务，不得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也不得投资兴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可根据本基金会章程、本办法及有关文件制定细化的本分支机构管理规定，经本基金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分支机构的设立信息、管理架构、业务活动等信息，本基金会依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撤销及终止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主要负责人等处理，特别严重的，经理事会批准，停止该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

- (一) 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以及擅自以“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二) 擅自开展展会论坛、评奖推荐活动的；
- (三) 未按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未按本基金会和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及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 (五) 未经本基金会允许，擅自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国际交往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本基金会认为需要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应办理终止手续：

- (一)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申请终止的；
- (二) 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
- (三) 分支机构分立或合并导致分支机构需终止的；
- (四) 本基金会决定终止的。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终止或撤销的，分支机构有关人员应于分支机构终止或撤销之日起，停止使用并交回分支机构的人员名片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严禁分支机构相关人员利用分支机构获取或谋取个人利益，构成犯罪的，本基金会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严重违反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对本基金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本基金会有权免除其在分支机构中的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